

中國文學史綱要



姜 书 阁

中国文学史纲要

上 册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文学史纲要 上册

姜书阁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363,000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统一书号: 10097·414

定价: 1.45元

自序

这部《中国文学史纲要》的初稿七十八万字，是1961年7月至1962年3月间，共八个半月的艰苦岁月中（“三年困难时期”），在荒寒偏僻的西北古城——西宁古城台一间湫隘的陋室里，靡朝靡夕地拚着老命编写出来的。三月中旬交印刷厂，四、五两月就分上、下两卷印出来了。可以说，它是我个人的“大跃进”的产物。

不过，从本书的编写时间和过程来看，确乎是“大跃进”；而就我个人对于中国文学史的研究和长时期的准备工作来说，却不是突击而成的急就章。为什么呢？

从少年时代直到五十岁左右，我不断进行过有关祖国文学发展历史的许多问题的研究，这且不去详说。从1958年起，我在那个时代的思想潮流的激荡下，给自己定下了一个狂妄的宏伟计划，要以三至五年的时间，独自撰著一部七卷本二百五十万字至三百万字之间的中国大文学史，并即开始工作。初期还比较顺利。先秦故籍易备，虽爬梳颇难，而少壮所读，老犹不忘，自抒己见，亦不受任何限制。至两汉则稍难，至魏、晋、南北朝则大难，而幸有严可均、丁福保所辑之全文与全诗，尚可资以检核。写至唐及五代，虽有清人《全唐诗》、《全唐文》，但以卷帙浩繁，以前未曾尽读，非逐家通阅详究，不敢下笔，因此便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总算写完了这一阶段的文学史长编。到宋代就更麻烦了。诗、文且不说，只宋代最突出的词，当时唐圭璋的《全宋词》尚未出版，即已非常棘手，况有话本小说和已佚的戏曲，就更难处

理了。不过，基本轮廓还可以摸得到，所以虽明知力不能胜，也勉强写了很不满意的初稿。元人冠绝前古的戏曲和散曲倒是可以恃隋榭森给我们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到1961年6月，约二年又半的时间，从先秦写到元代，已超过一百二十万字。以历史时代论，固已过半，而以撰著历史必须厚今薄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言之，则明、清、近代至少应相当或略多于金、元以前。但是明人小说、戏曲、说唱……等作品，既难获得，自己又很不熟悉，根本无从着手；就连明人诗文集当时我能找到的也不及三十家，更谈不到清及近代了。因此，只得暂停，以待来日。

恰在此时，教学工作要求我编著大学本科所需要的《中国文学史》教材，任务很急，因为上边的要求是要“课前到手，人手一编”。我对于这一号召是认真奉行的，便立即根据高等教育部1956年所颁发的《中国文学史教学大纲》的要求，动手撰写这部书。自先秦至元代，完全以我刚刚写过的长编为基础，加以精简与删削，以适应教学的需要。明、清、近代部分则因教学要求与我前书计划比起来少得太多，主要资料尚不难搜集，而且绝大部分是早已读过了的，今人亦多有研究论文发表，可供参考，因而写得较快。

这部书在当时纸张困难的条件下，只印了三百部，分发给“文化大革命”以前我所任教的青海师范学院中文系历届学生，并未公开发行，所以不但国内学术界罕有知者，连西北各高等学校也没有见到。在我的书印成以后的两年之内，才陆续出版了至今尚重印多版被指定为高校教材的两种中国文学史（一种是三册的，出版于1962年下半年；另一种是四册的，出版于1963年下半年）。我原想，后来居上，我的书可以弃置，改用通行教材就可以了。但是，在自己继续使用自己旧著并参考这两种通行教材进行教学过程中，发现它们似都有一些不足和未敢苟同之处，甚至

还有明显的错误。因此，我仍继续使用自己这部书，反复讲授了数年。

1965年秋，为适应那时所提的高等学校“教材要砍掉一半”的规定，我便另创体例，重新编写了一部三十五万字的《中国文学史四十讲》，油印了半本（二十讲）发给学生作为正式教材，而把前著充为指定参考书。这《四十讲》近年已重加修订，交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于去年正式出版，公开发行。

自《纲要》初稿印成，至今二十年中，我因致力于某些专题的研究，故从未考虑过再对它进行修订，公开出版。但最近有几家出版社曾向我提出了这一要求，又经友生的劝促，我才略有动意。适青海人民出版社亦以此热情约稿。自思居青二十年，虽人事错愕，而山川有情，别来四载，魂梦犹萦。况青海人民无负于我，而我食息于斯，教授于斯者二十年，岂可一旦舍去而不为斯土青年留数卷书以为纪念耶？此书既在青海为青海学子而著，断宜重加修订，付青海出版，审矣。计之二十日，遂决。

垂暮之年，积稿盈筐，诸待理董，而精力就衰，程功难期，每一顾视，心急如焚。今又不得不转而为此不急之务，复不可不以精审严密之思为之，则吾此时心情之矛盾与用力之艰苦，真不能有以言语形容者矣。

此书曾于“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一些不值一顾的所谓“大批判”，甚至于被“造反派”冠以“大毒草”的恶名，但不仅今天我不承认，就在当时我也从未心服，只是不允许“妄图翻案”罢了。现在要修订的观点和章节，完全不是那时被责骂的；相反的，倒是他们认为正确的而我则认为受有五十年代后期左倾思想影响的那些论述。不过，这次既是修订，就不同于新著，不能完全毁弃原稿，另起炉灶。所以，除掉根本错误的东西必须删除以外，总还得保持原有规模，使读者仍能得到具有完整体系的中国

文学发展史知识。也由于同一原因，我必须增加一些当时认为不值得论述的某些文学现象，如向为文学史家所排斥的两汉辞赋，魏晋南北朝骈赋和骈体文……等等。而对于初稿中某些肯定过当和否定过多的，则也不能不适当地加以修改。

这是文学史，不是专题论著，不能不采用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写史不同于写论文，也不便于一一注明出处，何况书中所用往往只取某家的某一点而非其全，且为行文之便，又或仅用其意而不能尽袭其语。这是自司马迁之撰《史记》，班固之著《汉书》，便已如此的，我也踵而效之，初无剽窃掠美之意。

然而更多的是移用我自己的他书他文中的论点和文字，但一般也不是不加修改而照样逆录，故亦不同于一稿两用。

本书原为教学而著，且章节安排基本上以《教学大纲》为据，间有以己意改变者，但并不太多。在长期教学中使用，也证明了它还比较适合高校教材之需。为此之故，此次修订即仅增改原稿不足和不适的部分，而不作过大的变动，以期于公开出版后仍可供高校文科采用。也是出于这一设想，对近二十年来古典文学研究中的新成果，我虽在原则上主张应尽量吸收，但仍以较为多数学者普遍承认的为限，其在今日还未得到广泛认可的则姑存旧说，免滋读者之疑。即使是我自己的研究成果或是我已经多方面证明无误而深信不疑的，但因在教科书中不宜写入论辩性的大段文章，亦只得暂不提及。这样作丝毫无损于全书的完整性，因为大学本科所需要的中国文学史基础知识，有这些便已足够，不宜多生枝节；读者如欲就某方面或某问题再作进一步的探索，自当别求，而非本书所能提供。

本书由一人执笔，文字力求简明，笔调前后一致，固不仅观点统一、用语涵义统一而已。这是现在通行各书之概由多人执笔者很难做到的。事实不是很明显吗？有的合作者已经公开论争过

互不同意对方的观点，有些问题虽未公开论争，但前后歧异的情况也还是存在着的。至于文笔之不同，繁简之殊异，本决定于每一执笔者的个性、专长与偏爱，也不是主编人所能逐章逐节为之修改划一的。

虽然如此，我也承认个人执笔独立撰著一整部中国文学更确有困难，尤其根柢不深、读书不多、见闻不广、学养不足如我者，就更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明知力有不逮而强为之，则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比较完整的现成教材可用，为了应教学之需，不得不自编自讲。而今天又居然要重加增订，公之于世，亦非妄谓二十年后自己的学养真已充实到可以胜任此事，只是觉得多年前既已写成，并通过教学而知其不足之处，则尽力修订，然后公开发表，向专家学者和青年读者虚心请教，假如能再活几年，或尚可于八十岁以后再加修订，庶几稍有可观，不负此生。

本书仍用原名，以示并非新著。但是这个修订本现已超过了八十万字，与目前通行的同类书份量相近，而为了翻检方便，仍决定分装两册，称之为上卷、下卷，以存其旧。

姜书阁自序于湘潭大学松涛馆

一九八三年二月

又：此书修订稿寄发后数日，湘潭大学决定今后即以此书为本校中文系正式教材，长期使用。著者表示同意，特补志于此。

著者附识

一九八三年三月

导 言

第一节 中国文学的悠久历史与优秀传统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文明古国之一。仅就母系氏族公社已达到繁荣阶段的新石器时代来说，在距今六、七千年以前，代表仰韶文化的氏族部落便已出现在黄河流域，西安半坡村氏族公社遗址就是这一文化系统的典型代表。根据在那里发掘出来的极为丰富的物质文化遗存来看，半坡人已是创造我国农业文化的先驱者之一。假定仅仅从那时算起，中国的文化史迄今至少已有六、七千年之久了。

但是，商朝中叶以前的历史，我们只能依靠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资料，来进行考察和研究，还没有文字记载可供阅读或参证，因为在遥远的氏族公社时期，我们的祖先还没有创造和使用文字。尽管有的文字学家曾“假定中国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万年以上的历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备，至迟也在五——六千年以前”；又“假定形声文字的产生在三千五百年至四千年以前，那末，中国文字的起源总在六——七千年前吧”；但事实是，我们在仰韶文化遗存中所能见到的刻划在陶器上的各种符号大约有五六十种不同的样子，一般称为陶文，实际只是仰韶人用为表现其朴素的思想意识，和交流其在日常生活范围内的简单事务的一些通用符号，仅能算作我国文字的原始阶段。由历史的考察和从文字发展的推测，都可判断中国形声文字的产生，约在四千年前的夏代，而完备于殷商之世，今天所见到的殷墟甲骨文字便是实证。

甲骨文字已是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不经过千百年的发展是不可能达到那样水平的。

自公元前1394年商王盘庚迁殷（今河南安阳）以后，大量的甲骨卜辞被保存下来，近代才陆续出世，我们所能见到有文字记载的信史大约便起于三千四百年前了。作为文化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的书面文学和被记录下来的人民群众所创造的口头文学，也只有到文字比较完备并且比较为较多的人所使用和认识才能出现。因此，有人说：“我们的上古史，目前虽尚模糊不明，但有许多理由，可以说从孔诞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即夏初起已有了历史的记载”，因为“这种记载，当然是文字十分完备后才产生的。”一般的历史是如此，文学史也应该是如此。粗略地说，我们中国迄今已有四千年的文学史，大约不能算是夸张的。

中国文学不仅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有为数众多的杰出作家和极其丰富的光辉灿烂的文学作品，更重要的是还有大量的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口头的和书面的诗歌谣谚与神话传说及寓言故事，成为中国古代文学的丰富宝藏。早在三千多年到四千年以前，中国文学便开始创立了初步规模，有了自己的独特体制和独特风格与气派，并且逐渐积累形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学的优秀传统。这正是中国文学史应该加以探讨的主要内容，也是我们今天和明天的文学家所应该继承和发展的宝贵遗产。

中国文学的优秀传统究竟表现在哪些方面呢？研究者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主要表现在：

一、现实主义精神 这当然主要指劳动人民所创作的文学作品而言。劳动是文学创作的源泉，劳动人民才是第一流的哲学家和诗人；劳动人民的文学必然是反映他们对自然所进行的现实生产斗争；而在阶级产生以后，就其主流来说，必然用它作为阶级斗争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我国古代劳动人民要求文学能真实地

深刻地再现现实，为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斗争服务，这就是具有现实主义精神的作品了。这种精神一直为三千多年来的无数作家所继承与发扬，成为我国文学的优秀传统。

二、积极浪漫主义精神 文艺上的浪漫主义有时是很难与现实主义分开的，实质上二者是相通的。这种精神加强人的生活的意志，唤起他心中对于现实，对于现实的一切压迫的反抗心。在我国古典文学上，它表现了人们克服困难、战胜黑暗的现实，追求理想的幸福生活。所有伟大的作家，优秀的作品，没有不具有这种精神的。

三、人民性、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 这些也是和现实主义的传统有着不可分的关系的。许多伟大的现实主义文人作家因为跟劳动人民有着血肉相连的关系，所以才能写出具有深刻的人民性和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的不朽作品，它们也不能不是符合对劳动人民的人道主义的；至于劳动人民自己的创作就更不消说了。当然，这都是站在劳动人民的立场来讲的，脱离正确的阶级观点就谈不到什么人民性和人道主义，也谈不到真正的爱国主义。

文学永远是时代的镜子，三千多年来的文学史正说明了这个问题。每一个时代的文学都真实而具体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精神面貌。而民间文学则更具有巨大的解放力量，文人作家只有从这里才能吸取新的血液使文坛不断革新、进步，发出光彩。

最早的文学是人民的口头创作——歌谣与神话传说，在任何民族都是如此，中国当然也不例外。神话是我国积极浪漫主义文学的萌芽，保存到现在的虽然只是原有的极小一部分，而且比较零碎散漫，但已是非常丰富非常光辉的，应该很好研究继承。《诗经》是我国古代第一部诗歌（主要是民歌）总集，其中的民歌是我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光辉起点。

历代民歌赋予各个时期诗歌以新的生命，哺育了历代诗人。

屈原是我国第一个伟大的诗人。曹植、陶渊明、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陆游、辛弃疾、元好问、顾炎武、龚自珍、黄遵宪等都以他们的创作丰富了诗歌宝库。

战国时期，社会发生急剧变化，学术思想空前活跃，促进了散文的发展：诸子哲理散文与当时的史传散文都非常兴盛，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景象。后来贾谊、司马迁、班固、扬雄、郦道元、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王安石、归有光、姚鼐等优秀散文家，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充实并繁荣了散文园地。

小说的起源很早，古代的神话传说经过六朝志怪、轶闻逸事的阶段，至唐而有传奇，到宋则产生话本，于是中国的古典小说便逐渐形成，明清两代，小说已成为文学中最繁荣的一种，并出现了《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红楼梦》、《儒林外史》、《聊斋志异》等长篇和短篇小说名著。

戏剧产生于民间的歌舞、百戏，经过长期演进，到宋代渐趋成熟，至元而大盛，明清又不断发展，更产生了许多地方剧种，开出了灿烂之花。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纪君祥、汤显祖、李玉、洪昇、孔尚任等大作家对戏剧的发展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文艺理论与文学批评是在汉代就已产生了象王充那样的批评家，以后则有曹丕、陆机、刘勰、钟嵘、白居易、严羽、王若虚、李卓吾、冯梦龙、李渔等，都各有其独创的见解。

我国文学的光辉成就，还在于它的内容能形象地体现我国民族的精神面貌和优秀传统，反映各个时期人民的阶级斗争和劳动生活；它的艺术风格则具有鲜明的中国作风，中国气派，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同时也从不拒绝吸收对我有益的外来的优秀文化。今天我们还要批判地继承三千余年来的古代文学遗产，从而创立我国的社会主义新文学，推进整个文化的迅速发展，并提高民族自信心。

第二节 研究中国文学史的目的和任务

文学是意识形态之一，是以艺术形象的形式，用语言艺术表达思想感情，来反映客观现实的。

文学史是研究过去时代各个阶段各种文学现象的科学。我们研究中国文学史的目的，就在于了解中国文学在各个历史阶段中的主要内容、特点、发展情况，从中找出其发展规律，寻求文学和社会生活与阶级斗争联系的规律；认识中国文学中现实主义精神和人民性等等优秀传统，批判地接受古代文学遗产，吸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以创造并发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现时是由古代发展而来的，研究过去历史，不能不联系今天。而离开为今天服务，单纯地为研究过去而研究古代历史现象，那是没有现实意义的。所以研究中国文学史的目的和任务主要是寻求其发展方向与轨迹，并在接受与充分发扬过去的优秀传统的基础上，来创造和推进今后中国人民的文学，使它能为祖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其次，中国古代文学本身也充分地说明了我们劳动人民的伟大祖先的巨大创造力。故此，研究中国文学史就必须阐明我国文学遗产的丰富伟大，从而能够提高民族自豪感，加强民族自信心，增强人们的爱国主义思想。

还有，要达到这些目的，我们就必须把各个历史阶段中的民间创作和重要的有代表性的作家作品，加以分析研究，说明作家的时代、生活、思想和创作成就，分析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点，给予主要作家和作品以正确的评价，这都要涉及他们的创作方法，估计到它们对于当时和以后的影响。

第三节 研究中国文学史的态度和方法

在阶级社会中，文学艺术从来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而可能是超阶级的。文学作品的基本方向只能是或者反映进步阶级的意识，推动社会进步，或者反映反动阶级的意识，阻碍社会进步。因此，研究文学史时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以正确的观点，用科学的方法，才能分清哪些是“封建性的糟粕”，哪些是“民主性的精华”，知所去取，正确地阐述文学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这样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实也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就是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美学理论，历史地、具体地研究作家和作品。如此研究文学史就不能不承认“艺术是属于人民的”，以人民性为研究文学史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因为人民性是和阶级性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的。

既然文艺归根到底不能脱离政治，那么，在评价一个作家或一部作品时，就应当坚持政治标准第一的原则，把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对待。其次，还要看它对今天会起到什么作用。我们的要求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

“我们不但否认抽象的绝对不变的政治标准，也否认抽象的绝对不变的艺术标准。各个阶级社会中的各个阶级都有不同的政治标准和不同的艺术标准”。所以，虽然“政治标准第一”，但也不能强调的过分，只要政治标准而不要艺术标准。艺术性不强而只有较高的政治思想性的作品，只可作为政治教科书，而不能当作

文艺，不能算作文学作品。

只有用这样的研究方法，我们对于古典文学才算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也才能做到“厚今薄古”，使“古为今用”。

第四节 批判在文学史研究中的错误观点

过去学者对中国四千年的文学发展史很少作系统的科学的研究。“五四”前后，才有人开始做这一工作，但因立场、观点、方法有问题，成就不大。过去的成就主要在史料的搜集与整理上，真正象样的文学史是没有的。但对文学史的范围，已初步明确，并已尝试作系统的研究，为后来文学史家打下一定的基础。

但是，不少资产阶级学者以其错误的观点给文学史工作留下了不良的影响，必须加以批评。如有的人不同程度地否定祖国古典文学，抹煞前人所创造的伟大成就，使后人认为中国没有什么值得继承的文学遗产。有的人则走另一极端，迷信古人，宣传其中的反动消极因素，这些守旧的复古主义者的思想是封建的甚至是反动的，他们把一切古代作者与作品都视为万世不变的文学楷模。以上这两种人的看法都是错误的。

另外，还有那些对祖国文学遗产抱怀疑、否定态度的少数“研究者”，他们把在封建社会产生的一切文学作品不加分析地一概称之为“封建文学”，把中国古代民间文学说成是“落后的”、“反动的”，反对文学的民族形式。他们的这种观点同样也是错误的。

资产阶级学者“厚古薄今”，“为学术而学术”的研究方法，过于繁琐的不必要考据，以完全抽象的人性论代替阶级观点，不作具体分析的所谓“人道主义”与“人情味”，以艺术标准为第

一评价作家与作品，主观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和美学观点，以及利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词句作为标签，以庸俗社会学来解释古典文学作品……诸如此类的错误倾向，也都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文艺理论的，都必须坚决反对。

第五节 中国文学史的分期

关于中国文学史的分期问题，现在还没有一致的意见，但原则上是应该依文学发展情况来分，而这就自然与中国社会经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吻合，但也不能置政治变迁王朝递嬗于不顾，因为政治的变化也往往在很多方面会影响文化，特别是文学艺术方面的发展。

本文学史纲要将分下列七篇论述：

第一篇——先秦文学

第二篇——两汉文学

第三篇——魏、晋南北朝文学

第四篇——隋、唐、五代文学

第五篇——宋（辽金）元文学

第六篇——明清文学

第七篇——近代——晚清民初文学

中国文学史纲要

上卷目录

自序·····	1
---------	---

导言

第一节 中国文学的悠久历史与优良传统·····	1
第二节 研究中国文学史的目的和任务·····	5
第三节 研究中国文学史的态度和方法·····	6
第四节 批判在文学史研究中的错误观点·····	7
第五节 中国文学史的分期·····	8

第一篇 先秦文学

第一章 先秦文学概说·····	1
第一节 社会概况·····	1
第二节 中国文学的起源·····	3
第三节 先秦文学发展概况·····	4
第二章 古代诗歌和神话传说·····	6
第一节 古代诗歌·····	6
第二节 古代神话和传说·····	9